

淮南市潘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潘防指〔2020〕31号



潘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由Ⅲ级提升至Ⅱ级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7月21日13时，淮河淮南站水位23.05米，超警戒水位0.75米，受上游泄洪影响，水位还将继续抬升，防汛抗洪形势十分严峻。根据《潘集区防汛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指决定于7月21日15时将防汛应急响应由Ⅲ级提升至Ⅱ级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，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，按照预案迅速做好防汛排涝各项工作。

二、根据淮防指令〔2020〕5号令要求，对准干段超过警戒水位堤段按照要求每公里30至50人，动员组织力量上足上够巡

堤查险人员，明确堤防巡查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各类堤防安排专人24小时不间断拉网式巡查，确保险情早发现，早处置。

三、密切监视天气和雨水情变化，及时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等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，加强防汛值班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四、根据防汛物资的消耗需要，及时调运补充防汛物资。

潘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0年7月21日

